**附件2**

**体能测评须知**

　　一、报考人员须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原件，按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集合并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。**规定时间内未准时到达集合地点的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体能测评资格。**

　　二、进入体能测评场地后，报考人员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，并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，测评过程中不得使用或接打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测评资格，作违纪处理。

　　三、测评期间，报考人员须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安排，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，不得擅自离开本组。

　　四、报考人员须严格遵守现场操作规程，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预防测评中肌肉拉伤等现象发生，并在测评过程中注意个人安全。如有腿脚疾病、心脏疾病等不适宜剧烈运动或怀孕的考生，应慎重选择测评。如有不适合参加测评的，应提前告知领队或裁判，以免发生意外。坚持测评者需提出书面报告，并做好自我防护措施，否则因本人身体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未报告者视为无此类疾病。

　　五、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规定执行。测评前，考生应认真熟悉测评项目和合格标准、实施规则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测评中，要认真听取裁判员讲解测评的规则、注意事项等。凡应测项目中任意一项不达标的，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

　　六、报考人员完成全部项目测评后，跟随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签字确认成绩；如对不合格成绩拒绝签字的，由现场监督人员签字说明后，视为成绩生效。

　　七、报考人员参加测评时的着装不作统一规定，应着适合运动的服装，注意防寒保暖，于测评前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；自备饮用水和适量食品，自行修剪好指甲（不得超过指尖0.3厘米）。

　　八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。如有违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宣布取消测评资格或宣布测评成绩无效等处理。报考人员报到或测评时，遇有问题可现场咨询或申辩，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按规定程序受理。